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吳伯修
債　務　人　張哲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已記未收利息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及逾期收續費新臺幣柒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